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6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12 月 14 日

至2026 年 1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整体方案	√
3.02	交易标的	√
3.0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4	资金来源	√
3.05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
3.06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注①）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的议案（注②）	√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注③）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注：

①议案全名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②议案全名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③议案全名为《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物分配暨退伙协议〉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及 2026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至 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至 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至 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等与议案所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6/1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11 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整体方案			
3.02	交易标的			
3.0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3.04	资金来源			
3.05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3.06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注①）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的议案（注②）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注③）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注：

①议案全名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②议案全名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③议案全名为《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物分配暨退伙协议〉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